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債券型基金完成分流轉型

據金管會分析，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76 檔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已有 75 檔完成轉型，其中 6 檔轉型為固定收益型基金，69 檔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餘 1 檔債券型基金，計畫以證券化方式降低持債部位，該證券化案件已獲該會核准，債券預計於 96 年 1 月 9 日交割，即可完成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

固定收益型基金平均持債比例為 54%；類貨幣市場基金流動性資產比例為 73%，基金流動性已大幅提升。

綜上顯示，金管會擬具之債券型基金分流轉型措施已有效完成。

貳、預告修正期貨保證金專戶得免確認客戶身分等規定

金管會為配合推動期貨商「辨識入金來源」措施，擬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第三點，將原則有關「證券商與期貨商開立之期貨保證金專戶」得免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規定予以刪除，俾協助期貨商核對交易人身分或通知匯款人領回不符規定之匯款款項，杜絕有心人士利用期貨交易人不熟悉虛擬帳號作業方式，詐騙交易人保證金之情事。

金管會並將草案刊登於該會銀行局網站，各界如有意見，自即日起 7 日內，歡迎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銀行局提出。（※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第三點但書（四）規定）

參、力霸及嘉食化公司申請重整對金融市場影響說明

中華銀行：

由於力霸及嘉食化公司申請重整引發中華商業銀行存款嚴重擠兌，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金管會已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 96 年 1 月 6 日零時起接管中華銀行，由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於被金融重建基金接管之銀行，金管會重申秉持下列原則處理：

- 一、接管期間金融服務不中斷，存款人權益完全受到保障。
- 二、主管機關將以公正、公平、公開透明及一致性原則，處理後續事宜。
- 三、依法保障員工權益，請全體員工與接管人員合作執行任務。
- 四、股東權益除分配贖餘財產外，自接管日起應予喪失，接管銀行股票並無法轉換為承受機構股票。

力華票券金融公司：

受力霸及嘉食化公司申請重整波及，力華票券金融公司 96 年 1 月 5 日有資金缺口無法補足，致發生退票及附條件交易無法履約情事。為維持該公司流動性及客戶之權益，避免正常企業到期之商業本票同時緊縮，產生連鎖性危機，傷及企業及金融機構，金管會及相關債權金融機構研商後，決定下列處理方式：

- 一、由合作金庫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共同組成接管小組，自 96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接管力華票券，負責力華票券流動性需求安排、資產負債評估及後續處理規劃事宜。
- 二、金融機構原有以拆款、買票等方式提供之資金，以展延續買（Stand-Still）方式處理，以確保力華票券流動性需求安全無虞。
- 三、力華票券原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如無其他異常情形，原則上到期仍同意續發。

金管會表示，力華票券經接管後，已無流動性問題，並可繼續支應正常企業之資金需求。

友聯產險公司：

友聯產險公司 96 年 1 月 4 日發布之重大訊息澄清，力霸、嘉食化對該公司持股約 40%，惟並未擔任董監事，該公司可即時變現之資產尚有 60 億，財務狀況尚屬良好，此事件對公司整體營運、保戶及投資人尚無影響。

對資本市場之影響：

力霸、嘉食化二公司最近 3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募集公司債之情事。其發行之私募無擔保公司債餘額合計約 29 億未償還。其中應募人屬上市（櫃）公司者，約 10.3 億。證交所已請該等公司主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說明對其財務業務之影響，預期對上市（櫃）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霸及嘉食化公司自 89 年起已連續虧損多年，流動性欠佳，並已對外揭露其流動性狀況及向債權銀行申請未獲同意之資訊，故該 2 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之情形早於市場揭露。證交所並分別自 95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起，要求 2 家公司按月以重大訊息公告其流動性狀況，使其股價能充分反映

其財務狀況。

證交所 96 年 1 月 4 日依規定公告該 2 公司自 96 年 1 月 5 日起停止交易，並對其延遲公告處違約金，金管會亦將對該 2 公司作最嚴厲之行政處分。另中華銀行之股票，證交所已公告自 96 年 1 月 8 日起列為全額交割股票。

金管會稱中華銀行經接管後董監事等相關人員均已被限制出境，金管會將了解相關人員是否涉及不法並追究其責任。另金管會呼籲經接管後中華銀行所有存款戶之存款均受保障。

另有部分民眾反映目前已有詐騙集團利用中華銀行擠兌事件，以電話誘騙該行存款人將存款轉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金管會特呼籲民眾切勿輕信，以免受騙。

金管會聲明，我國資本市場為一成熟市場，不會受個別公司申請重整影響，另全體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2.5%，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51.3%，資產品質及經營體質良好，且政府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有完整配套措施及完善的做法，並有絕對信心維持金融秩序穩定。

肆、中華銀行擠兌事件平息

有關力霸及嘉食化聲請重整引發之問題，經過財金主管單位通力合作，中華銀行擠兌事件已趨於緩和，金融秩序安定。

主管機關過去對中華銀行金融檢查發現之各項缺失，除涉及違法部分，已移送偵辦外，曾採行各種行政處分，主要如下：

- 一、限制該行對關係企業辦理存單質借之餘額不得增加。
- 二、限制該行辦理新增加之授信，不得再以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所列有利害關係人之企業所發行之股票為擔保品。
- 三、不得新增加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由利害關係人擔任保證人或提供擔保品之授信。
- 四、禁止該行分配盈餘及董監事酬勞金。

該行利害關係人授信經限制後，金額明顯減少。例如：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由 89 年 12 月之 316 億元降為 95 年 11 月之 57 億元；借款人東森固網股東以股票質借方式向中華銀行之借款餘額由 89 年 4 月之 713 戶 56 億元，降為 169 戶 25 億元。針對中華銀行 96 年 1 月 5 日發生擠兌，基於維護金融秩序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主管機關已指定存保公司接管該行，並採行下列處分措施：

- (一) 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就該公司現任董監事及相關人員限制其出境。
- (二) 函請集保結算所就該公司現任董監事及相關人員等之有價證券及債票券禁止移轉。
- (三) 函請各相關地政事務所，就該公司現任董監事及相關人員等之不動產禁止移轉、交付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
- (四) 函請各銀行就該公司現任董監事及相關人員等存款及其他財產之提領及

移轉等，應確認無異常交易後再行辦理。

對問題金融機構的處理宜先要求其自救，儘量避免動用公共資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重建基金）前於 94 年 7 月 5 日第 37 次會議決議，將財務狀況欠佳之中華銀行等金融機構，列為該基金處理對象，並由主管機關督促其增資自救。主管機關嚴密監控其自救計畫之執行進度，若經確認未能達成自救計畫，將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處理。已列入該基金處理之台南第六信用合作社及台開公司，即在未使用重建基金情況下，已順利完成合併或改制成功。

金管會在一般監理及重建基金機制之共同運作下，維持金融市場之穩定。後續金管會將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之決議及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機制，由存保公司儘速辦理資產負債標售事宜，存保公司在重建基金管理會之授權下將以公正、公平、公開透明及一致性原則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評估，及委聘財務顧問公司辦理相關評估、處分策略規劃及標售等事宜。

對於中華銀行，將繼續與檢調單位合作嚴予追查不法案件。有關嚴予追查不法責任，及未來強化安全機制部分，金管會並將採取下列措施：

一、成立專案小組，強化監理集團企業（包括一般產業、銀行或保險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達預警。具體作法：

- （一）專案小組成員：包括金管會（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證交所、櫃檯中心及檢調單位等。
- （二）定期與不定期由證交所、櫃檯中心監控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分析可能異常。
- （三）建立通報機制，不定期開會採取因應措施。

二、加強公司聲請重整法院通報機制：

已建議法院未來接獲上市（櫃）公司聲請重整，同步通報金管會、證交所或櫃檯中心，並於網站公布資料，俾利查詢，及時執行必要措施。

三、建立資訊警示專區，落實資訊透明化：

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立之財務資訊警示專區，將財務狀況 差（如連續虧損、每股淨值較低或流動比率較差）之上市（櫃）公司名單及其財務狀況於專區公布，提醒投資人注意。

四、全面清查東森集團與力霸集團間相關交易有無不法情事：

（一）東森集團轄下之上市（櫃）公司有：

- 1.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原名遠森網路科技公司）
- 2. 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興櫃，原名東森華榮傳播事業）

（二）金管會將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儘速全面清查上開公司與力霸集團相關之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下列交易：(1)事業轉投資、(2)關係人交易(3)資金貸與、(4)背書保證、(5)其他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三）金管會將密切與司法機關聯繫，如發現東森集團有不法情事，將予嚴懲

，絕不寬貸。

伍、加強上市(櫃)公司監理機制案

為加強上市（櫃）公司之監理機制，金管會證期局 96 年 1 月 10 日邀集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會商，將立即推動下列措施：

一、成立專案小組，強化監理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及交易狀況，暢通監理機關間之溝通管道，以發揮預警功能：

（一）小組成員：包括金管會（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檢調單位等。

（二）監控範圍：參考公司法關係企業之範圍，以企業集團主體，監控集團財務、業務及交易面之狀況。

（三）建立通報機制：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證期局、銀行局、保險局或檢查局等單位建立通報機制。

（四）效益：透過本小組之溝通平台，如發現異常情形，適時為必要之處置。

二、加強公司聲請重整法院通報機制：

（一）因上市（櫃）公司股票為聲請重整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無其他管道知悉相關事項，致前揭兩單位無法及時依據相關規定變更公司之交易方式，衍生投資人可能因知悉重大資訊落後，權益受損之情事。故金管會已函司法院，請該院協助通告所屬各級法院於接獲上市（櫃）公司依公司法第 282 條聲請重整時，即通報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知悉，俾為相關後續處置。

（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設置單一窗口，以利法院得為通報聯繫。

（三）效益：未來上市（櫃）公司向法院申請重整或股票遭強制禁止轉讓時，證交所（櫃買中心）可及時知悉為必要之處置，以維投資人之權益。

三、建立資訊警示專區，落實資訊透明化：

（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立財務資訊警示專區，將證交所、櫃買中心平時例外查核發現或財務狀況不佳（如連續虧損、每股淨值較低或流動性較差）之上市（櫃）公司名單及其財務狀況於專區公布，提醒投資人注意。

（二）效益：警示專區建置完成後，可便利投資人更易於查閱財務狀況較差公司之相關資料，以為投資決策判斷參考。

陸、成立力霸及東森集團企業專案處理小組

為儘速清查力霸及東森集團企業不法交易之資金，以維護金融市場秩序，金管

會於 96 年 1 月 12 日邀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成立「力霸及東森集團專案處理小組」，由金管會檢查局局長及證券期貨局局長共同擔任召集人，主要工作將清查該等集團有無資金前進海外債留台灣及集團間有無不法交易情事。

該小組將儘速清查相關資料及交叉比對查核，如有發現不法情事，將密切與司法檢調機關配合偵查。

柒、金管會與英國金融監理總署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簽署瞭解備忘錄 (MOU)

繼 95 年 11 月 30 日與美國紐約州銀行局簽署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之後，金管會於 96 年 1 月 16 日與英國金融監理總署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完成瞭解備忘錄的簽署，該備忘錄簽署的目的在於建立雙方合作正式的基礎，內容包括資訊交換及調查的協助，監理的範圍涵蓋了銀行、證券及保險三業，這也是金管會首次與外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跨三業的合作備忘錄，簽署後雙方將可依據備忘錄內容加強金融監理合作。

FSA 於 86 年創立，為全球單一金融監理機關的先驅，並為英國全國金融服務業及市場監理機關，與我金融主管機關長期保持密切及友好的關係，自 91 年以來，已與我國舉行過 4 屆台英金融對話，金管會亦曾二度派員至 FSA 實習。英國為全球金融重鎮，目前我國銀行計有 6 家在倫敦設有分支機構（4 家分行，2 家辦事處），英國亦有 3 家銀行（匯豐銀行、巴克萊銀行、渣打銀行）在我國設有分支機構，雙方簽署跨業監理合作 MOU，意義重大，除可為台英金融監理合作進一步建立正式管道外，亦代表我國金融監理制度的規範與執行已達國際標準。

鑑於金融國際化的程度日深，為強化我跨國監理能力，以加強保護國內消費者，金管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的雙邊監理合作，並致力於建立正式合作的關係。截至目前，該會已與 25 個外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合作備忘錄。本次與 FSA 簽署跨業監理合作備忘錄，歷時 2 年餘，係經長時間不斷努力溝通及協調的成果，對提昇台英金融監理合作，乃至於增進台英政府機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均具有積極正面的效果。

捌、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違反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

鼎○公司前於 94 年 10 月於集中交易市場取得偉○公司股份達 20.2%，因違反

前揭規定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經金管會於 95 年 1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並經該署偵結起訴後，臺北地方法院亦於 95 年 12 月對鼎○公司負責人處以有期徒刑 4 個月，並得易科罰金。

金管會表示，投資人如欲於短期內大量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者，應注意前揭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以免觸及法網，而負刑事責任。

玖、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為配合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帳簿劃撥不印製實體股票，金管會爰研擬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以達成無實體發行股票股務作業內控制度之落實並維持股務作業品質。

為求法規修正之周延，金管會業徵詢外界意見，並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邀集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自辦股務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召開會議討論，以凝結共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96 年 1 月 25 日經金管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將於近期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之規定，將第 4 條有關自辦股務人員由現行主管至少 1 人、業務人員不得少於 5 人，修正為主管至少 1 人、業務人員不得少於 5 人，其中含括主管及業務人員，至少有 3 位為專任人員，其餘得為兼任，且均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以達成作業相互檢核之功能並維持股務作業品質；另為落實股務人員之管理，增訂業務人員之就任與異動應向該會指定機構申報。
-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配合第 4 條有關人員規定之修正，兼任人員之資格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給予一年補正期限，爰修正股務處理準則第 49 條之 1。

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卸、新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

金管會卸、新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訂於 9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整，假該會七樓 0701 會議室舉行，由行政院蔡副院長英文監交。

新任胡主任委員勝正原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拾壹、相關法規預告

預告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擴大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範圍並提升其競爭力，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另配合證券商因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以及將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交割款項融資業務之行政函令納入規

範，爰修正本規則。

本規則現行條文計四十五條，本次修正三十二條、增訂二十一條、十三條未修正，修正後全文共六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本規則第一條引用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為法源依據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規則管轄機關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 三、增訂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之業務種類包括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並明定證券金融事業申請辦理業務時應檢具之相關書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及款項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五、配合證券金融事業融券券源增加，放寬每種證券停止融券之限制，規定證券金融事業融券、出借證券與安全存量之合計數以融資取得證券、自有證券及借入證券合計數為上限。另開放證券金融事業於有價證券之安全存量不足時，得允許同一投資人承作先資後券之當沖交易。（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增訂證券商為因應借券業務之還券所需而無標的證券可供返還時，得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轉融通，暨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轉融通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七、增訂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所取得之擔保品證券亦不得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券源。（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八、增訂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處分擔保品及訂定融資利率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九、增訂第二章第四節有關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規範：
 - （一）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之定義、擔保品範圍、融資額度、融資擔保品限額、融資比率及融資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證券金融事業取得之證券擔保品之用途。（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證券金融事業應擬訂業務操作辦法及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四）融資契約之簽訂、帳戶之開立、洗價與補繳期限、抵繳證券之種類與標準、擔保品之處分及融資利率之訂定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增訂第二章第五節有關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規範：

- (一)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定義、出借對象及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二) 有價證券借貸標的證券之範圍、券源及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三) 客戶開戶及簽訂契約相關事宜及契約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 (四) 擔保品種類、擔保比率、洗價、差額補繳及擔保品處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五) 設質之有價證券或因買回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證券金融事業不得出借或收受為擔保品。(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六) 有價證券借貸之券源運用範圍及證券擔保品與現金擔保品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 (七) 證券金融事業出借證券、融券與安全存量之合計數以融資取得證券、自有證券及借入證券合計數為上限。(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八) 借券客戶應補償證券金融事業因出借有價證券而未取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九) 證券金融事業或客戶得提前還券之相關規範事宜。(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十) 證券金融事業應擬訂業務操作辦法及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一) 標的證券及擔保品證券之交付及返還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十二) 證券金融事業應將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資訊揭露於其營業處所或網站，並傳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十三) 標的證券有不可歸責於借券客戶之事由，致無法於市場依正常程序買回或借入以歸還證券金融事業時，借券客戶得以標購或逕由雙方協議以現金償還了結。(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十一、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調度所需證券之範圍以及放寬發行商業本票所取得資金之運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十二、規範證券金融事業需將各項業務之相關資訊列表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融資融券餘額及轉融通餘額嗣後無需每日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預告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之附表及第 28 條

配合商業會計法修正案已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推動員工分紅

費用化，爰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次修正第十九條之附表、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非屬盈餘分派項目，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另配合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將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權益調整」欄修正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列示詳細科目。（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格式六）
- 二、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日期，爰明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之適用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預告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之附表及第 22 條

配合商業會計法修正案已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推動員工分紅費用化，爰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次修正第十九條之附表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非屬盈餘分派項目，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另配合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將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權益調整」欄修正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列示詳細科目。（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格式六）
- 二、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日期，爰明定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之適用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 16 條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其中第十六條規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通額度與信用交易融資額度合併計算，併計後之法人額度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一億三千萬元。考量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法人融通額度之規範，係比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之法人融資額度訂定，由於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中對法人之融資額度已由新臺幣一億三千萬元提高為十億元，為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法人之融通額度，爰修正第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對法人之融通額度為新臺幣十億元。

預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之附表及第 34 條

配合商業會計法修正案已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推動員工分紅費用化，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次修正第二十二條之附表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非屬盈餘分派項

目，爰修訂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另配合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將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權益調整」欄修改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列示詳細科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格式六）

二、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日期，爰明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之適用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10 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款、第 104 條、第 113 條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25 條，處台陽投信警告及新台幣 24 萬元之罰鍰處分，並命令該公司停止前總經理翁明堂君 6 個月及前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林昭明君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復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9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處復華投顧公司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 三、台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9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處台金投顧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 四、聯勝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9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處聯勝投顧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 五、昇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9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處昇達投顧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 六、豐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9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處豐盛投顧公司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 七、吉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廢止吉臨投顧營業許可。
- 八、寶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12 款規定，處寶成投顧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 九、富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113 條第 9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處富晨投顧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 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業務人員游琇惠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業務人員游琇惠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處分（游員最後任職於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業務人員張駿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9 款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對業務人員張駿尉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之處分。
- 十二、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公司前業務人員王明新，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業務人員王明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1 個月之處分。
- 十三、訊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次募資案件之國內外主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對該四家證券商予以警告處分。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徐鎮廷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鼎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行道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負責人 詹庚辛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林詩佩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喻賢璋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廖年吉
- 二十、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蔣為峰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吳鴻顯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宋恭源
- 二十三、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李益仁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黃明富
- 二十五、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楊標章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廖本曲
- 二十七、違反行政罰法第 25 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周音喜
- 二十八、違反行政罰法第 5 款但書、第 45 條第 1 項及違規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盧崑山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林文章
- 三十、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張洪本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世惠
- 三十二、違反行為時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
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第 45 條第 1 項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陳龍水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盧松發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輔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負責人 潘重華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鄭瑛彬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詹庚辛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 竟誠建築師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黃家興
- 三十八、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1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林書鴻
- 三十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鄭淑敏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王金世英及王令楣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王金世英及王令一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沈頤同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洪辰育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徐牧基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駱建針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李政雄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陳學弘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賴茂三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高兆里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廖志銘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秉賢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9 條
海王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田豐益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5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賴茂三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賴茂三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邱啟新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邱秉澤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5 條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羅仕東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侯建州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陳朝興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胡家駒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江淮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陳銘清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6 月 5 日(90)台財證(3)第 001585 號令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吳昆芳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7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3 條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林育申